

株洲市鑫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 株洲市鑫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中修改内容：“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参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我单位实施公众参与调查，所进行的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对象、拟定调查计划、实施调查、综合分析。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四号令)要求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1月26日，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网络方式

2021年11月15日，我公司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网站上(<https://www.hnhppw.com/gongshi/1/1449.html>)进行公示，该网站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设置有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版块，能够满足项目环评公示要求。网上公示见图2-1。



图 2-1 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委托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2日进行了网上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为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年12月28日, 我公司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网站上

(<https://www.hnhppw.com/gongshi/1/1556.html>) 进行公示, 该网站具有一定知名度, 且设置有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版块, 能够满足项目环评公示要求。

网上公示见图 3-1。



图 3-1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和 1 月 11 日, 在《今日醴陵》日报上进行了公示, 《今日醴陵》报是醴陵市唯一一份本土报纸, 已经走过 5 个春秋是醴陵市委、市政府指导全市各项工作不可或缺的纸质媒体, 充分发挥着舆论主阵地的作用, 有广大读者。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现场公示，在项目拟建村委会宣传栏张贴本公告，公告截图见图 3-4。



图 3-4 现场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株洲市鑫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无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内居民、团体等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内居民、团体均未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参调查。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居民、团体提出的意见。

6、其它

本次公示期间的公示材料已存档，可供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醴陵市浦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株洲市鑫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